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黄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、黄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）的（2026-2028年度黄山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6-2028年度黄山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黄山市屯溪区高迪汽车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黄山市屯溪区高迪汽车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

